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0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7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局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82元/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出现上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1)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局、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246.56万股（含24,246.56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1,11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湛江全南氟氯利氟维有限公司专用银行贷款项目	11,800万美元 (约人民币72,115元)	72,115
2	广西壮南矿业有限公司锌铅矿采选项目	48,600	2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	42,000
	合计	162,715	141,115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行发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还需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局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 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5. 授权董事局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局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局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局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切实践行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将分红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为章程的固定条款，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分配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项，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将分红政策制定为章程的固定条款，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二) 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三) 公司切实践行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四) 公司董事局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额度相关的协议等；

5. 授权董事局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局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局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局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